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俊昌

江俊淋
江勇夫
江裕傑
江俊秀
江燦輝
江永富

江建和
江進鎮

江建志
江賢
張秀鸞
江坤達
江坤璋
江坤龍
江如正
江清子
江萬益

江榮隆

江榮順
江榮爵

古嘉琳
簡文通

吳承祐

黃啟瑞
江銘基

江進鋪

江炳棟（即江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瓊鳳（即江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玉瑱（即江助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登景　律師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9號），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者，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；本院受理前開聲請，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聲請意旨主張：本院106年度判字第345號判決（下稱先前判決一）認大眾捷運系統路線、場、站用地屬都市計畫之交通設施用地或交通事業所必須之用地，即公共設施用地。而上訴人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之42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

土地），經民國105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19日發布實施之「擬定土城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第一期路線）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第一期路線）細部計畫」（下合稱105年都市計畫），變更為「捷運開發區」用地，依105年都市計畫，此等用地除供設置捷運設施使用外，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，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號判決（下稱先前判決二）卻認該等捷運開發區用地並非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能類推適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0條第5項第1款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，而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，致原審受先前判決二見解拘束，以原審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為聲請人不利之判決。茲因聲請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關於捷運設施用地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先前判決一、二之法律見解已有歧異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，故向受理上訴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

三、惟查，本院先前判決一關於該案系爭土地劃入該案細部計畫範圍之爭議，對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、場、站用地屬都市計畫之交通設施用地或交通事業所必須之用地，核與先前判決二關於本件系爭土地雖屬交通設施用地，但非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，二者基礎事實不同且無見解之歧異，尚與聲請意旨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要件不合，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